

北京捷成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申请银行贷款展期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捷成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1月25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银行贷款展期的议案》，现就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贷款的具体情况

1、工商银行贷款情况

2016年12月23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孙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站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6-136）。

公司于2016年12月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分行签订编号为工银京直投【2016】30号的《债权投资协议》，申请人民币30,000万元贷款，具体借款期限为2016年12月5日至2021年12月3日。截至目前借款本金余额为人民币7,000万元。现对该笔贷款申请展期。

2、华夏银行贷款情况

2020年12月4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站的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102）。

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关村支行签订编号为 YYB2710120200104 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申请人民币 6,000 万元流动资金贷款，具体借款期限为 2020 年 12 月 1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11 日，由北京中技知识产权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截至目前借款本金余额为人民币 6,000 万元。现对该笔贷款申请展期。

二、展期情况

鉴于公司日常经营资金需求，现同意公司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分行申请的上述银行贷款项下的借款本金余额人民币 7,000 万元延长借款期限，展期期限 18 个月。同意公司向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关村支行申请的上述银行贷款项下的借款本金余额人民币 6,000 万元延长借款期限，展期期限 12 个月。具体事宜以双方签订的相关合同约定的内容为准。

三、贷款展期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申请贷款展期是基于公司实际经营情况需求，符合公司的融资计划安排，有助于缓解公司的流动资金压力，更好的支持公司的业务开展，保障公司的稳定及可持续发展。

四、备查文件

- 1、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捷成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 年 11 月 25 日